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表 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上市後，由紀博士實體、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華清彧易、源碼、Matrix及順為持有的股份，相當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95%（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上文列示者外，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當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85%（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考慮到上述情況、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向其他公眾股東提呈出售的出售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05%（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亦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

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i)於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241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應於買賣股份時特別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點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紀鵬程博士

香港，2023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紀鵬程博士、張斌先生、鄭韜先生及向征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先生、宋士吉先生、王靜波先生及李丹女士。